

合同编号：QFZX2021016

深圳福田区企服中心“企业服务商城”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礼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黄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企业服务商城”应用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根据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负责“企业服务商城”项目

的建设、部署调试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本项目以辖区内的企业单位为服务目标，提供一套“企业服务商城+企业专属空间”的应用服务，将于5月29日前率先实现“企业服务商城”统一平台及1030家横跨10个重点行业的头部企业专属空间的搭建，实现“一企一商城·千企千服务”的数字化企业服务革新。在创建千企千面的企业专属空间的同时，为每个企业提供一个专属的管理平台，用于查询政策申报的进度、响应反馈的时效及诉求处理的情况、统计企业参与活动的频次及年度申报项目的数据等等。

3、系统建设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具备UI设计美观、操作简单舒适、界面结构清晰一致、视觉效果清晰明了等能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特征。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人民币（680,000元）。

2、报价明细（可另附明细附件）：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研发工天 (人天)	工天单价 (元/人天)	金额 (元)
1	需求分析及设计编制	5	1000	5000

2	系统设计及 架构设计	15	1000	15000
3	系统功能及 核心功能研 发	500	1000	500000
4	系统技术对 接	100	1000	100000
5	设计&美学	60	1000	60000
合计				680000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6710005252392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二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
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40000 元（或服务
费总额的 5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340000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日内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2) 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项测试、业务流程测试、容错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和文档测试等。
- 3) 验收标准
 - a)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3%；
 - b)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错误；

c)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严重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的错误；

d) 所有提交的错误都已得到更正。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项目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实施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运用程序的源代码，以及有关产品和服务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7、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 8、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所在地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乙方在甲方办公环境或者在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办公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管，监管形式不限于网络监控等手段。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认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试运行工作；若存在相关问题，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3%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5%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3、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 4、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服务建设可在甲方或者乙方的办公环境进行；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运用、维护业务必须在甲方环境或者甲方所在行政区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环境下进行。
- 5、在甲方环境或者甲方所在行政区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环境下进行的数据运用、维护业务，必须由甲方人员负责数据申请、数据传递、数据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存储设备及其他任何方式拷贝、记录、转移甲方数据，如涉及文件泄露，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6、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7、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

具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种类的正式发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 2) 本项目维护和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解决后续的维护和服务问题。
- 3) 服务产品在未来升级换代时，如乙方未能负责升级项目，乙方应对软件的升级换代项目继续技术协助和配合。
-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 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以后，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期间继续向甲方

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

6)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当对合同项下的服务进行定期维护，以确保功能正常运行和正常使用。若在维护管理中发现问题的，应当迅速、准确的解决问题，保证功能运行的稳定可靠性，若迟延解决问题导致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 在免费维护期间乙方将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应用功能故障或者发现功能安全漏洞，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 24 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延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功能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

8) 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乙方参照行业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礼舍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伟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
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20
楼

电话：

电话：400-833-0288

传真：

传真：0755-66632121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日期：2021年5月20日

印